

证券代码：875003

证券简称：安华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秀云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报表〉及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董事会拟报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9,130,746.8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,709,615.82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6,305,13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6,305,13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445,769.5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82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海波、张萌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山东国曜琴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